

民事訴訟法

28 民國112年11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7條之1、77條之2、77條之4、77條之5、77條之13、77條之17~77條之19、77條之22、83、90、91、95、116、486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77條之1 (訴訟標的之價額之核定)

- I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 II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 III 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 IV 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 V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

第77條之2 (標的價額計算之合併)

- I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 II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77條之4 (標的價額核定標準—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

因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第77條之5 (標的價額核定標準—因地役權涉訟)

因不動產役權涉訟，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

第77條之13 (裁判費—因財產權起訴)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第77條之17 (裁判費—再審)

I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II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III 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人撤銷訴訟準用之。

第77條之18 (裁判費—抗告)

抗告、再為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再行抗告或再為抗告者免徵。

第77條之19 (裁判費—聲請或聲明)

I 聲請或聲明，除別有規定外，不徵費用。

II 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

- 一 聲請迴避。
- 二 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
- 三 聲請變換提存物或保證書。
- 四 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提出異議。
- 五 聲請發支付命令。
- 六 聲請命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III 法院職員於有前項第一款之聲請而迴避者，聲請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IV 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 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 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
- 三 聲請回復原狀。
- 四 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
- 五 聲請許可承當訴訟。
- 六 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
- 七 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八 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第四項、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但書，提出異議。

九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十 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V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

VI 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項第八款之異議為有理由者，異議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第77條之22 (裁判費之免徵)

I 依第四十四條之二請求賠償之人，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II 依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請求者，暫免徵收裁判費。

III 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但應由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負擔訴訟費用，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83條 (訴訟撤回費用之負擔)

I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II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III 原告於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其未行言詞辯論者，於終局裁判生效前，撤回其訴，上訴人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第90條 (依聲請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I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II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或受通知訴訟終結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III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91條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要件及程序)

I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II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

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III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第95條 (裁定程序準用本節規定)

I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II 聲請或聲明事件無相對人者，除別有規定外，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或聲明人負擔。

第116條 (書狀應記載之事項)

I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事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 三 訴訟事件。
- 四 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七 法院。
- 八 年、月、日。

II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III 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書狀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IV 當事人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該規則為之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

第486條 (再抗告)

I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II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

III 前項異議，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IV除前二項之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V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六之規定，於前項之抗告準用之。

VI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VII第二項及前項之裁定確定，而聲請再審或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17. 民國112年11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22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1條（修正法舊法之定義）

本施行法稱修正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民事訴訟之法律。

第2條（溯及既往之原則）

除本施行法別有規定外，修正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3條（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辦法）

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

第4條（管轄權新舊法並用）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修正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為有管轄權。

第5條（裁定期間之進行新舊法並用）

修正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為之者，其期間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第6條（舊法定定期間之追及效力）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定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7條（訴訟程序停止之新舊名稱）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訴訟程序中斷、中止、休止，即本法所定當然停止、裁定停止、合意停止。

第8條（舊法上訴額數之追及效力）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而依增加前之法令許之者，仍得上訴。

第9條（有律師代理或明知上訴要件欠缺者不命補正之規定）

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

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第10條（法院所在地範圍）

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稱法院所在地之範圍，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11條（提起再審或撤銷除權判決期間之例外規定）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於戰事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不適用之。

第12條（施行日明文化）

I 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於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II 前項後段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III 前項再審之訴應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修正施行後二年內為之，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之限制。本施行法施行起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年後二年內均得為之。

IV 前二項規定，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不適用之。

第13條（施行日明文化）

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II 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議。

第14條（施行日明文化）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其

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 一 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二 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15條（施行日明文化）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16條（施行日明文化）

I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裁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施行前確定者，受救助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

II 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就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用之。

第17條（施行日明文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施行前，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18條（施行日明文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四百七十條施行前，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19條（施行日明文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十九及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二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20條（施行日明文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施行時，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已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者，不適用修正

後之規定。

第21條 (施行日明文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施行前所為之裁判，不適用之。

第22條 (施行日明文化)

I 本施行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II 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I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V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九十六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及第九編第三章章名，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V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VI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勞動事件法

2. 民國112年12月1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16、25、3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113年01月05日司法院令發布自113年01月08日施行

第2條 (勞動事件定義)

I 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

- 一 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 二 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 三 因性別平等工作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

II 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16條 (勞動調解先行原則)

I 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 一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 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

II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III 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第25條 (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

I 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但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

II 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勞動調解委員會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以利用遮蔽或視訊設備為適當隔離之方式行勞動調解。

第32條 (勞動事件辯論期日、審結期限及言詞辯論期日準備之處置)

I 勞動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但因案情繁

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II 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失權效果。
- 二 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
- 三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 四 通知當事人一造所稱之證人及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 五 聘請勞動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III 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告知兩造。

IV 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法院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利用遮蔽、視訊等設備為適當隔離。

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

2. 民國112年08月23日司法院令修正發布第4、7條條文；刪除第3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3條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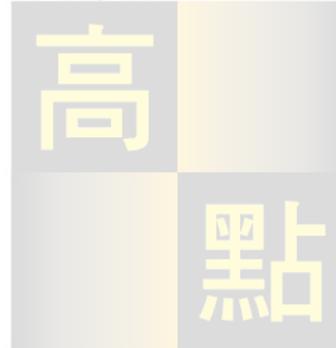
第4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上級審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於本法施行後經發回或發交者，由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以下簡稱勞動法庭）辦理。但應發回或發交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7條

I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II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性別平等工作法

10. 民國112年08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1、2、5、12、13、27、34、35、37、38條之1、40條條文；增訂第13條之1、32條之1~32條之3、38條之2~38條之4、39條之1條文；除第5條第2~4項、12條第3、5~8項、13、13條之1、32條之1~32條之3、34、38條之1~38條之3條文自113年03月08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新名稱：性別平等工作法）

第1條 (立法目的)

I 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II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2條 (適用對象)

I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II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

III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IV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V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5條 (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之設置)

I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處理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

II 前項性別平等工作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性別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III 前二項性別平等工作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

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IV 地方主管機關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者，第一項性別平等工作會得與該委員會合併設置，其組成仍應符合第二項規定。

第12條 (性騷擾之定義)

I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II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I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IV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V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VI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VII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VIII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 一 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

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管、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二 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第13條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

I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二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II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 一 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四)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二 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二)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III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IV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

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V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VI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3條之1 (雇主之暫時性作為、解僱)

I 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II 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第27條 (性騷擾之損害賠償責任)

I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II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III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IV 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V 行為人因權勢性騷擾，應依第一項規定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VI 前項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32條之1 (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之要件、期限)

- I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一 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 二 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 II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前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二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 I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一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 二 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 IV 申訴人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32條之2 (地方主管機關就申訴案件之處理)

- I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II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III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 IV 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

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V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第32條之3 (軍公教人員之申訴與處理)

I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

II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或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III 私立學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IV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V 機關政務首長、軍職人員，其停止職務由上級機關或具任免權之機關為之。

第34條 (申訴審議、訴願及行政訴訟)

I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II 前項申訴，地方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審議後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如有不服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之審定，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III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申訴案件，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調查後，除情節重大或經媒體報導揭露之特殊案件外，得不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逕為處分。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5條 (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平等工作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37條 (法律扶助)

I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其諮詢或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II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II 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第一項之法律諮詢或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IV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38條之1 (罰則)

I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II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III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IV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V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VI 有前條或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

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38條之2 (罰則)

I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II 被申訴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III 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第38條之3 (裁處權時效)

I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之最高負責人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認定有性騷擾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II 前項裁處權時效，自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受理申訴機關收受申訴人依該項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38條之4 (準用性騷擾防治法突襲觸摸罪及被害人保護規定)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本法所定性騷擾事件，適用之。

第39條之1 (法律適用)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40條 (施行日)

- I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 II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六條及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

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